

合同请款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编号	LCS1-YX-114
合作方	河南千之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受款人	
最新含税合同总额	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原含税合同金额	60,000.00
含税合同结算总额 (审定价)	0.00
累计含税请款金额	30,000.00
累计已付	15,000.00
累计合同产值	0.00
暂估金额	30,000.00
本期含税请款金额	30,000.00

税率	1.00%
是否可抵扣	是

请款明细

序号	款项名称	费用项	本期含税请款金额	折合人民币
1	栾川S1地块营销费用预算 -> 广告宣传费	间接费用->销售费用->直接销售费用->广告宣传费 单位工程：栾川S1地块	30,000.00	30,000.00
合计			30,000.00	30,000.00